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

粤公交协〔2019〕57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定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及时反映行业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需要，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并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增强标准的有效供给，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决定制定并发布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粤公交协团体标准”）。

为规范和加强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特制定《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正式发布实施，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

行)》。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2020年3月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

## 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迅速反映行业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决定制定并发布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粤公交协团体标准”）。为规范和加强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的工作范围

2.1 本办法所称粤公交协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行业和市场情况，或接受政府委托，按照协会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2.2 协会会员企业、公共交通及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都可申请参加制定粤公交协团体标准。

**第三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3.1 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

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3.2 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的国标和行标，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粤公交协团体标准，为今后相应的国标或行标的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3.3 为加快推广并规范应用先进技术成果，可先行制定粤公交协团体标准，为用户提供更先进的技术标准。优先支持安全、节能、绿色、环保、质量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3.4 对于落后国际标准水平的领域，可制定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促进淘汰落后标准。

3.5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且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持一致。

**第四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4.1 团体标准代号为英文大写字母“T”，协会代号为英文大写字母“GDGJ”，###代表标准顺序号，XXXX代表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发布的年代号。示例：

T/GDGJ ###-XXXX

4.2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粤公交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

T/GDGJ ###-XXXX/ISO XXXXX:XXXX

## **第二章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组织结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小组由协会领导牵头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六条** 协会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对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

事务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标准化工作组负责。标准化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

**第九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自愿参加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
- (2) 在本专业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 (3)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第三章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管理

**第十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审查、报批、批准公布、出版、复审、修订、修改等。

**第十一条** 制修订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的流程为：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报批阶段、出版实施阶段。各阶段所形成的文件如下：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的文件
1	立项阶段	标准申报说明、标准项目建议书
2	起草阶段	标准草案
3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审查报批阶段	标准送审稿、报批稿
5	出版实施阶段	团体标准

注：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可根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阶段直接征求意见。在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出版实施阶段，经评估需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申请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立项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编制申报说明（附件1）、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2），立项申请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12.1 协会各会员企业、公共交通行业企业及各相关单位企业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立项将被优先考虑；

12.2 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要提出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建议；

12.3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团体标准项目。

**第十三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的申报工作采取不定期申报方式，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提交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初审，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评估合格的团体标准项目，将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后，由秘书处正式发文立项。秘书处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整理至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3）。

**第十六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立项后，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准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主要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组建方案。经秘书处确认后成立工作组，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必要时由秘书处组织工作组召开标准制修订工作会议。

**第十七条** 工作组应按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等的要求和进度安排编写团体标准草案，并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4），完成后提交秘书处审核并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协会将通过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gdcsgj.com>）向全体会员及团体标准的相关利益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日。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条** 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作出处理，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表（附件5）及有关附件，经秘书处确认后提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对技术经

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团体标准送审稿需会议审查；其余的可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由协会秘书处确定。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协会秘书处应在函审表决前 15 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函审单（见附件 6）等提交给参加团体标准函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协会秘书处应在会前 15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给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标准起草单位和个人不能参加表决。函审时，必须有不少于回函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会议代表出席率和函审的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 7），并附有参加会代表的单位和人员的签字名单（见附件 8）。函审应写出函审结论（附件 9）。

**第二十八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经审查通过后，应由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见附件 10、11）连同其它报批文件一式三份一并送交协会秘书处。报批稿的内容应与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应附说明。其他报批文件应包括：报批团体标准的公文、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等。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附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复印件）及译文。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将标准报批稿、审查结论及相关文件提交至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后正式发布。由秘书处根据本办法确定统一标准编号，以协会团体标准公告（附件 12）的形式批准发布，公告同时在协会网站，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指定的“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发布。



**第三十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仍没有通过的，撤销该团体标准。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发布的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XXXX年版)”字样。

**第三十二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工作组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等事宜。

**第三十四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的规定存档。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五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由协会组织适时进行团体标准的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复审和实施效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结束时要填写复审意见表（见附件13）和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14）

**第三十七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7.1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团体标准重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37.2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37.3 需作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计划。修订的团体标准

顺序号不变，把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37.4 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标准归口单位向协会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15）。

37.5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向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废止，并在经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同意废止后发布废止声明（见附件 16）。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八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粤公交协团体标准进行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发现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十一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鼓励在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二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四十三条** 粤公交协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粤公交协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四十四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社会团体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主要来源有：一是由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二是协会通过招投标形式筹集；三是政府专项资金资助。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项目申报说明的要求

申报说明的内容需包括如下内容:

- 一、标准项目背景
- 二、标准项目内容
- 三、相关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现状和数量
- 四、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五、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效果
- 六、其它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2: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MOD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非等效采用)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国际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快速程序代码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计划起始年				计划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的国内外情况和期望解决的问题。					
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	标准的适用范围和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提出的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该项目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4、指出是否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经济预算						
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手机):

E-mail:

附件 3: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定/修订	完成年限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主要起草单位	备注

注:

- 1、标准类别分为：基础标准、方法标准、产品标准、管理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节能综合利用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其它；
- 2、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团体标准的标准编码；
- 3、采用国际标准或外国先进标准的项目，请在“采标情况”栏填写采用标准编号及采用程度（IDT 或 MOD）；
- 4、完成年限只写到年份，如“2020”；
- 5、主要起草单位：按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中“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栏填写。

附件 4: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要求

编制说明需包括如下内容: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起草单位、合作单位、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负责的工作;

2、确定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数据、图表、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等),修订时还应说明新、旧标准的变化和对比;

3、主要试验(验证)分析、技术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等;

4、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其水平的简要说明;

5、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的情况说明;

6、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的说明;

7、实施和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安排等);

8、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附件 5: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_\_\_\_\_ 共 页, 第 页

负责起草单位: \_\_\_\_\_

承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理由	提出单位

-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_\_\_\_\_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_\_\_\_\_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_\_\_\_\_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_\_\_\_\_ 个。



附件 6: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说明：			
① 表决只可单选，选两个以上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7: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的要求

审查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代表的信息及审查专家的详细信息;
- 2、会议主要议题;
- 3、会议主要内容和会议过程简介;
- 4、会议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
- 5、会议对团体标准的水平评价;
- 6、会议对审查表决投票情况汇总及说明;
- 7、会议对标准的审查结论;
- 8、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 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附件 9: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份, 其中</p> <p>  赞成:            个</p> <p>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 不赞成, 如采纳</p> <p>  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个 弃权:        共</p> <p>                  个</p> <p>  不赞成: 共        个</p> <p>  未复函: 共        个</p>			
<p>函审结论</p>			
<p>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11: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计划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相关数据的对比（产品标准填写）				
起草单位	(盖章)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盖章)
标准起草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批准发布 T/GDGJ###-XXXX 《(标准名称)》标准，现予公告。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5: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第××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归口单位						
联系信息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起草单位						
更改条款及内容	序号	更改前条款	更改后条款	更改原因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归口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6:

##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废止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批准发布 T/GDGJ ###-XXXX 《(标准名称)》标准因\_\_\_\_\_，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经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同意予以废止，现予公告。

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